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出售富裕晨鳴股權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富裕晨鸣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出售富裕晨鸣股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主要情况与内容

富裕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裕晨鸣”）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公司持有富裕晨鸣 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机制纸、纸板、纸浆等纸品和造纸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因富裕晨鸣产能较小，产品竞争力不足，不符合集团整体发展规划，现拟将其进行出售，出售价格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是在评估结果基础上作出的，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产品高端化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王爱国 张志元 张宏 潘爱玲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